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有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高士良一人已离职。根据《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士良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4 元/股（回购价格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24,480 万股减至 24,478.20 万股。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由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303人调整为2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5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461.50万股，预留部分38.50万股，授予价格每股6.93元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年8月2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260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61.50万股，其中预留部分38.50万股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为6.93元/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